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京人社能发〔2010〕233号

2010年11月26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培训机构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通知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13号）》、《关于印发北京市再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京财社〔2009〕70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促进就业资金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就发〔2010〕1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培训促进就业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，现将《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、提高认识

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是党和政府重要的惠民政策，也是大力开展职业培训，提高城乡劳动者素质，充分发挥培训促进就业、稳定就业的重要保障，因此，管好、用好职业培训补贴资金，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关系到职业培训事业的高效有序发展，关系到首都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的和谐稳定。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此次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调整，将此项工作做为提高培训质量、提升管理水平，加强资金监管、强化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做到认识到位、领导到位、人员到位、工作到位。

### 二、完善制度、规范管理

各区县要按照本市通知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完善培训机构开班审核、监督检查、结业审核、信息公开、经费公示、资金审计等各项管理制度，明确开展培训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，细化经费审批程序和内容，加强对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监管，切实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落到实处，确保培训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。各区县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强化本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纪律约束，防范道德风险，杜绝违法乱纪行为。

### 三、不断创新、提高质量

各区县要结合区域经济的发展实际，大胆探索新的培训模式，引导定点培训机构在规范开展职业培训工作的基础上，根据企业用工和人力资源市场的需求，结合不同培训群体的特点，在培训形式、培训方法、教学手段方面进行改革创新，突出培训的针对性、有效性和实用性。各区县要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断总结经验，提高培训量，努力在培训促进就业的效果上实现新突破。

附件：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

● 附件.doc